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勞簡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坤南
　　李柏翔
　　莊水
　　蘇明良
　　謝尚昀
　　陳生富
　　游永存
　　蔡長枝
　　何慶宗
　　張敬勤
　　游錫騰
　　洪信通
　　呂任弘
　　廖傳枝
　　陳永順
　　謝岸標
　　游祈明
　　陳偉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勝峰
　　黃文吉
　　高兩淵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雄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四日補正提出下列事項：

㈠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薪資之入帳之帳戶存摺明細。

㈡原告各自何時起被派駐中油基隆石化公司擔任警衛。

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四日補正提出下列事項：

㈠110年被告得標後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採購契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